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/ 2009 號法律 (法案)

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(一)項,制定本 法律。

第一條 標的

- 一、 本法旨在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規定,充實關於訂定 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。
- 二、 內部規範主要包括立法會的法律、行政長官的獨立行政法規和補 充性行政法規。

第二條 目的

本法之目的尤其在於:

- (一) 界定須由法律予以規範的事項;
- (二) 界定由獨立行政法規予以規範的事項;
- (三) 界定可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依據已有的法律予以規範的事項;
- (四) 設定行政法規的類型;
- (五)確定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;
- (六) 訂明和規範法令的修改、暫停實施和廢止的制度。

第三條 位階和優先

- 一、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、獨立行政法規、補充性行政法規及其他 內部規範性文件須在符合《基本法》的前提下方為有效。
- 二、 法律優於其他所有的內部規範性文件,即使該等文件的生效後於 法律。
- 三、獨立行政法規不得就法律所載的條文作出具有對外效力的解釋、 填補、變更、暫停實施或廢除性的規定。

第四條 規範性文件的類型

- 一、 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類型:
- (一) 立法會的法律;
- (二) 行政長官的獨立行政法規;
- (三) 行政長官的補充性行政法規。
- 二、 法律應有確定、準確和充分的內容,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,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,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,應就所規範的事項規定法律制度的實質內容,或應訂明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補充或具體落實的制度的基本含義、標的及範圍。
 - 三、 獨立行政法規得就法律沒有規範的事宜設定初始性的規範。
- 四、 補充性行政法規得對法律所載的規範予以充實和補充,或得為執行法律和獨立行政法規中的規定而訂定具體措施。

第五條 法律

下列事項須由立法會的法律予以規範:

(一)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 制度;

- (二) 澳門居民資格;
- (三) 澳門居留權制度;
- (四) 選民登記和選舉制度;
- (五) 訂定犯罪、輕微違反、刑罰、保安處分和有關前提;
- (六)訂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、有關程序及處罰,但不妨礙第六條第一款(六)項的規定;
 - (七) 立法會議員章程;
 - (八) 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組織、運作和人員的法律制度;
 - (九) 民法典和商法典;
 - (十) 行政程序法典;
 - (十一) 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制度和仲裁制度;
 - (十二) 登記法典和公證法典;
 - (十三) 規範性文件和其他須正式公佈的文件格式;
 - (十四) 嫡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制度;
 - (十五) 財政預算和税收;
 - (十六) 關於土地、地區整治、城市規劃和環境的法律制度;
 - (十七) 貨幣、金融和對外貿易活動的法律制度;
 - (十八) 所有權制度、公用徵用和徵收制度;
 - (十九)《基本法》賦予立法會立法權限的其他事項。

第六條 獨立行政法規和補充性行政法規

- 一、獨立行政法規得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:
- (一) 充實、貫徹和執行政府政策的規範;
- (二) 管理各項公共事務的制度和辦法;
- (三) 政府的組織、運作及其成員的通則;

- (四)公共行政當局及其所有的部門及組織單位的架構和組織,包括諮詢機關、具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、公務法人、公共實體、自治部門及基金組織、公共基金會、其他自治機構及同類性質機構的架構及組織,但不包括屬於立法會、法院、檢察院、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的機構或納入其職能或組織範圍內的機構,以及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,尤其是刑事調查機關;
 - (五)行政會的組織、運作及其成員的誦則;
- (六)可科處金額不超過澳門幣 \$500,000.00 (五十萬元)的行政違法 行為及其處罰;
 - (七)不屬於本法第五條規定的其他事項。
- 二、 補充性行政法規可就具體執行或補足相關法律規範或獨立行政法 規訂定的事官作出規定。
- 三、 屬上款規定的情況,須明確指出需由行政法規擬規範的法律或法 規的規定。

第七條 法令

法令所載的規定依下列規則被修改、暫停實施或廢止:

- (一) 屬第五條規定的事項, 诱禍法律為之;
- (二)屬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事項,透過獨立行政法規為之;
- (三)屬於需充實法律的事項,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為之。

第八條 修改規範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第 3/1999 號法律

第 3/1999 號法律《法規的公佈與格式》第十三條的行文修改如下:

"第十三條 行政法規

一、行政法規開始部分的格式為:

'行政長官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(五)項(及視情 形而定的其他法規條款),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,制定本獨立行政法規(或 補充性行政法規)。'

二、(.....)"

第九條 過渡規定

在本法生效前已公佈的行政法規,即使未符合本法訂定的制度者,在 新的法規對其作出修改、暫停實施或廢止前,有關行政法規繼續生效。

第十條 生效

本法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誦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鏵